



区两会特别报道

舟山市普陀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2月16日舟山市普陀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舟山市普陀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徐炜波区长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认为,过去的五年是普陀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的五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极大的定力推进“自由贸易先行区、海洋产业新高地、海上花园会客厅”建设,全力打造开放活力美丽的幸福普陀,谱写了经济社会发展的精彩篇章。会议充分肯定区政府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发

展主要目标任务及2022年主要工作安排。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2022年是普陀创建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典范的深化之年,也是新一届政府工作的起步之年,做好政府工作意义重大。区政府必须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以争做“两个确

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的高度政治自觉,奋力打造“现代海洋产业新高地、现代品质海岛大花园、现代社会治理新样板”,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典范。

会议强调,做好2022年的政府工作,必须更坚定力夯实发展基础、更大魄力推动产业提质、更高水平深化双向循环、更优建管提升城市品质、更大决心推进海岛振兴、更深情怀改善民生福祉、更高站位狠抓自身建设。

会议号召,在新的一年里,区政府要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致力高质量、走好共富路,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普陀,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舟山市普陀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舟山市普陀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2年2月16日舟山市普陀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舟山市普陀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审查,并根据区人大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舟山市普陀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

告》,批准舟山市普陀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舟山市普陀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舟山市普陀区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

(2022年2月16日舟山市普陀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舟山市普陀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审查,并根据区人大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年财政预算,同意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

托提出的《关于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舟山市普陀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舟山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2月16日舟山市普陀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舟山市普陀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戴灵芝主任受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关于今后工作的建议,决定批准这个

报告。会议要求,新一届人大常委会要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及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区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依法履职、奋发有为,为致力高质量、走好共富路,建设现代化新普陀提供有力保障。

舟山市普陀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2月16日舟山市普陀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舟山市普陀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区人民法院院长卢增华所作的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对区人民法院五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决定批准这个报告。会议要求,区人民法院要高举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区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要求,聚焦“现代海洋产业新高地、现代品质海岛大花园、现代社会治理新样板”发展定位,坚持服务大局、司

法为民、公正司法,推动审判执行提质增效,加快推进新时代法院现代化建设,争当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排头兵,服务高质量、护航共富路,为建设现代化新普陀贡献法院力量。

舟山市普陀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2月16日舟山市普陀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舟山市普陀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区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卢宏辉所作的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区人民检察院五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决定批准这个报告。会议要求,区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区委“现代海洋产业新高地、现代品质海岛大花园、

现代社会治理新样板”发展定位,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促进共同富裕为目标,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加快打造法律监督最有力海岛样板,为建设现代化新普陀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社论

在普陀乘势而上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期,来自全区各条战线、各个行业的人大代表汇聚一堂、擘画未来,发恳切之声、聚奋进之力。本次人代会于昨日圆满落幕,我们对大会的胜利闭幕表示热烈祝贺。

这是一次高举旗帜聚人心、群策群力促发展的大会,是一次奋力新征程、进军新目标的大会。大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提出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致力高质量、走好共富路。这为未来五年普陀的发展设定了新目标、划出了新重点。与会的人大代表要把本次大会凝聚的共识、激发的干劲带回基层,带到群众中去。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定扛起责任担当,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总体部署,带领全区干部群众,齐心协力谋发展、万众一心加油干,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典范,为建设现代化新普陀而努力奋斗。

建设现代化新普陀就必须坚定信心决心。建设现代化新普陀,这是区委、区政府对普陀人民的庄严承诺。当前大势,风险与机遇并存,我们既要客观、全面、辩证、积极看待,更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激流勇进。我们要始终践行新时代“蚂蚁岛精神”,不断增强“虎口夺食”的精气神、“无中生有”的谋划力,立足普陀优势,保持定力、敢闯敢拼、善作善成,在新的历史答卷上挥毫泼墨、书写华章。

建设现代化新普陀就必须扛起责任担当。实践证明,只有始终把责任扛在肩上,提升斗争本领,才能够战胜一切困难,不断书写新的精彩篇章。非自我革命不足以成其事、无抖擞精神不足以发其新。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提振担当作为的精神气,激发奋发有为、时不我待的干劲和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在建设现代化新普陀中冲锋在前、建功立业。

建设现代化新普陀就必须把握战略战术。作为海洋大区,我们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舟山一直以来潜力在海,希望在海,优势也在海”的重要嘱托,坚定不移把海洋产业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和突破口,抢抓自贸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海洋强国、世界一流强港等重大战略机遇,谋划招引一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链主型新产业,以一地一域精彩为全局全域添彩。

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初心如磐、使命在肩、只争朝夕、不负韶华,致力高质量、走好共富路,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普陀,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奋力新征程 进军新目标

热烈祝贺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胜利闭幕

代表“点单” 政府“做菜”

——2022年十大政府为民实项目票决出炉

根据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舟山市普陀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民生实项目代表票决办法》,2月14日下午,大会对12项政府为民实项目进行了票决。

根据票决结果,按照获得代表赞成票多少从高至低,10项政府为民实项目分别为:交通提升工程、教育提质工程、老幼保障工程、住房安居工程、饮水安全工程、城乡品质提升工程、医疗惠民工程、防洪排涝工程、“扩中提低”工程、食品安全工程。

交通提升工程

新建2艘客运船舶;完成农村公路大中修23.164公里,农村公路提升7.8公里;完成4座交通码头风貌提升,启动建设桃花茅草屋客运站;改造完成海岛乡镇公交车站7个;开发建成移动式智能化检票系统;提升改造交警指挥中心调度系统;完成城区6个重点路口交通信号灯加装。

教育提质工程

启动建设东港新建小学和东港新建幼儿园;完成5所中小学、幼儿园改造提升;完成全区18所幼儿园防近视灯具安装;改造完成22所中小学、幼儿园智慧安防设施。

老幼保障工程

启动建设老年大学建设工程;新增养老公寓100套;65岁以上居家老年人免费两次医养结合智能服务,7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6000人以上;新建城市社区老年人休闲驿站20个;建成示范型儿童之家5家,基础型儿童之家31家;建成示范型婴幼儿家庭养育驿站2家。

住房安居工程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173幢;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3793套,建成825套。

饮水安全工程

完成东港街道葫芦岛200吨/日海水淡化工程和供水管网安装;完成东极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实施虾峙大岙到黄石、东晓供水管网联通工程。

城乡品质提升工程

完成7个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标改造,新增受益户1000户;启动建设中大街北安路立体停车库;新增健身路径600件。

医疗惠民工程

完成10台数智药房建设;重点人群结肠癌筛查6000人以上;妇女“两癌”免费筛查5000人以上;实施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大数据监管。

防洪排涝工程

开工建设海塘6条,加固长度7公里;完成4座山塘水库除险加固;建成城市“智慧排水”系统。

“扩中提低”工程

实施“红动蓝湾·和美普陀”共同富裕示范带建设,盘活闲置农房100套以上;新增就业5500人,完成全区培训各类技能人才3500人次;完成尿毒症血透患者贫困群体救助;实施职工养老保险向企业扩面,全区户籍法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

食品安全工程

实现全区1000家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责任100%全覆盖;建成食品药品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全区远程阳光监控全覆盖。